

朝阳市自然资源局

朝自然资函〔2021〕16号

关于对朝阳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

王学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大美朝阳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朝阳市地处科尔沁沙地南缘，自然条件较差，生态环境十分脆弱，建国初期全市仅有残次林 110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 3.9%。建国以后，通过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懈努力，我市生态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，到目前，全市已拥有林地面积 1717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48.7%。特别是近年来，为加快朝阳生态环境的改善，我市先后实施了一系列重大生态修复工程。如：2008-2009 年实施的辽西北边界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，在辽宁与内蒙古边界的科尔沁沙地边缘 24 个乡镇、1 个管理区、1 个街道办事处和 8 个国有林场完成造林 69.68 万亩，建成了一条宽 2 公里长 523.1 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；2009-2011 年实施的 500 万亩荒山绿化工程，通过人工造林、

封山育林、飞播造林完成荒山绿化 528.2 万亩；2011-2013 年实施的 120 万亩坡地造林工程，共营造经济林 119.8 万亩；2014-2015 年实施的经济林产业带建设工程，新建、改造经济林 81.27 万亩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又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510 万亩，占全省造林总任务的 44%。期间，我市还进一步加大了青山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地、森林资源违法行为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共完成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2262 亩，完成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7103.3 亩，投入资金 4621.5 万元。自然保护区建设也取得长足进展，到目前，全市已建成森林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 16 个，保护区总面积 273 万亩，占国土总面积的 9.2%，是全省保护区面积最多的市。

虽然近年来我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了长足进展，但由于基础条件薄弱，地方财力投入不足，特别是历史欠账较多，我市的生态环境依然十分脆弱，生态建设任务依然十分繁重。突出表现在：一是林分质量不高。每亩森林蓄积不足 1.2 立方米。虽然我市森林覆被率已达 48.7%，但扣除特灌林后，森林覆被率仅为 29.46%。；二是沙化、荒漠化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。全市尚有沙化土地面积 79.2 万亩、荒漠化土地面积 857.9 万亩，同时还有 36.7 万亩土地呈明显沙化趋势；三是林业产业化水平还较低。林业企业少，规模小，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，林业产业严重滞后；四是个别地方急功近利，

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时有发生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您提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力度、检查监督力度、打击处理力度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和提高，为进一步强化森林生态文明，建设大美朝阳作出新的更大的努力。

一是进一步牢固树立生态立市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各级林长责任。自 2009 年实施 500 万亩荒山绿化工程后，我市就实行了市委常委包县（市）区责任制，各县（市）区也普遍实行了主要领导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各县（市）区相关部门通力合作，县（市）区林业部门班子成员包片，工程技术人员包现场、包山头、包工程的包保责任制。市政府每年都将造林绿化任务、森林资源保护纳入到市政府对县（市）区政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各县（市）区也将其纳入到对乡（镇）政府年度考核体系之中，切实加大了考核奖惩力度。2020 年，省里又将我市列为全省两个林长制试点城市，开始全面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责任。实行双林长制，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辖区林长，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，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理念，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监督机制，建立起环保等职能部门、新闻媒体和社会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机制。目前，全市林长制试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二是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，全面建设大美朝阳，提高广大居民幸福指数。自 2018 年我市开始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，至 2020 年末的三年间，朝阳中心城区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98.06 万平方米，新增附属绿地面积 212.04 万平方米。完成农村植树造林 352.89 万亩。村屯绿化 1489 万株。义务植树 1643 万株。我市的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正在有序开展，全市计划在 2023 年末，基本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，全面推进农村和城区绿化，特别要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态文明意识，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生态建设、人人爱护生态环境、人人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。首先是通过各种形式做好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在植树节、爱鸟周、防治荒漠化日、地球日等重大节日以及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“绿盾”行动等专项打击行动，开展大规模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广大居民的法律意识，使其真正投身到保护环境，爱护环境中来。其次是对中小学生对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。按照国家和省教育部门要求，制定好《朝阳市教育局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工作计划》《朝阳市中小学校深入开展“生态文明教育小手拉大手”活动方案》，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大力普及环保知识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生态文明意识。

三是大力发展林业产业，努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首先，大力发展经济林产业，在荒山绿化中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，只要立地条件好的地块尽力栽植大枣、大扁杏、山杏、榛子等经济林树种和文冠果等能源林树种，经济林比列力争达到造林面积的四分之一以上。继续开展好扶贫标准化示范果园建设。到 2020 年底，全市已建成扶贫标准化示范果园 426 个、面积 73086 亩,今后 3 年，全市在巩固提高已建成的 426 个扶贫标准化示范果园的基础上，再建设扶贫标准化示范果园 150 个。其次，抓好林产品加工业。在巩固提高现有林产品加工业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。按照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要求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,大力发展包括环保产业及林产品加工业。第三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。坚持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、与农民增收相结合，进一步健全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，强化政府主导，整合林业资源，尤其是依托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，科学规划，积极引导，因地制宜，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，搞好林下种植、养殖，促进农民致富。第四，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。目前，我市已争创国家级文旅品牌 2 项，争创省级文旅品牌 2 项。培育创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15 个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村屯绿化美化力度，积极开展森林乡村、森林小镇建设，通过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采摘园、特色乡村以及星级民宿建设，促进我市森林旅游业得到快速

发展。

四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，全面提高执法能力。进一步完善“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”的长效环境保护机制。强化源头治理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执法监督，加大打击处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。进一步强化预警预测能力建设，提前设防，源头治理。结合“绿盾”行动和国家环保督查反馈的问题，加大对环境破坏案件的查处力度，整改力度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。在目前喀左县被命名为省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的基础上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凌源市、喀左县创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。

五是积极借鉴外地经验，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。积极向福建、江苏等生态环境治理比较先进的地区学习，完善制度建设，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，全面提高生态治理水平。按照国省要求，自2020年起全面实施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工作。目前，全市已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32个、140平方米。下一步，住建部门将按照基础类、完善类、提升类三种形式进一步加大改造力度，其中基础类做到应改尽改，特别是对具备条件的小区绿地建设要进行同步改造，2021年，全市完成老旧小区绿地改造8万平方米左右。走出去，请进来，进一步加大域外科技人才引进和

本地科技人才培养力度，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，切实提高我市在生态建设方面的科技支撑能力。按照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要求，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强化与京津冀地区区域合作，特别是与周边的河北承德、内蒙古赤峰等周边市在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防火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，切实维护好生态安全。在已经完成集体林权主体改革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各项配套改革，完善相关政策，本着“谁造谁有，谁有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植树造林，保护生态环境的动力和责任，形成集体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，实现资源增长、农民增收、生态良好、社会和谐的目标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（督查室）、市政协提案委